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780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李侑如

被　　告　楊烽鋧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，其中主文第二項「訴訟費用新臺幣2,1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2,6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及裁定原本、正本均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羿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